

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114 學年度高二創意舞蹈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為豐富休閒生活，展現青少年多元能力與才藝，並培養團隊精神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高二全體同學，以班級為單位參加。
- 三、比賽時間：預賽：114 年 10 月 17 日（五），決賽：校慶當日。
- 四、比賽地點：預賽：2F 活動中心；決賽：操場（雨備：2F 活動中心）
- 五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 月 9 日（四）止，報名表經導師簽名後，送交學務處訓育組。並以 e-mail 或隨身碟繳交音檔給如意老師。
- 六、出場順序：於 10 月 14 日（二）中午 12 時 10 分學務處訓育組抽籤。
- 七、比賽方式：
 - （一）比賽曲目：由各班自選，時間約 3 分 15 秒 \pm 10 秒，音樂節拍數為 130 bpm 以上，進退場 30 秒，共計 4 分鐘。逾時扣 2 分。
 - （二）服裝：以學校校服、班服為主搭配創意設計。
 - （三）道具：不得使用危險性之道具，以維安全。
 - （四）編排內容：以有氧舞蹈基本舞步為主，加上創意動作與隊形。
 - （五）預賽擇優六隊參加校慶總決賽，評審委員可視狀況酌予增減晉賽決賽之班級。
- 八、評分方式：

動作編排 20%；整齊度 20%；隊形變換 15%；創意 15%；音樂 10%；團體精神 10%（整體舞蹈動作之契合度）；服裝 10%
- 九、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編排舞蹈限定平面隊形變化，不得有疊羅漢、空中拋人等動作，否則逕予取消參賽資格。
 - （二）練習時應有教師在場督導，以維安全。
 - （三）各班練習時間以課後時段為優先，勿因訓練影響班級課程進度，並注意音量勿影響其他上課班級。如有師長反應，經勸導未改善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- 十、獎勵：取第一名嘉獎 1 支（獎狀乙面）
第二名（獎狀乙面）
第三名（獎狀乙面），以資鼓勵。
- 十一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二班際創意舞蹈比賽報名表

班級	二 年__班	備 註
音樂曲目		
音樂總長	__分__秒	
人 數	全班共 人 (參加人數共 人)	
隊 長		
隊呼內容		
舞蹈編排內容摘要		

報名表請於 10 月 9 日 (星期四) 前擲交學務處訓育組。

導師簽章：_____